

新建园区员工宿舍及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园区员工宿舍及基础设施项目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丰发改投审〔2021〕34号文、丰发改函〔2022〕14号文、丰发改函〔2022〕1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由县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 10000 平方米（约 15 亩），总建筑面积：28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通风排烟、道路硬底化、场地附属工程、电梯工程、设备采购等。

2.2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107252172.90 元（暂定价，最终以丰顺县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884188.13 元；暂估价：¥805000 元）；

2.4 建设地点：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内；

2.5 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须含电梯

制造（安装）的拟投货物（电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或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同一投标人所投主要货物均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注：投标人是设备制造商的，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须含电梯制造（安装））；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必须取得所投电梯品牌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或联合体牵头人）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级市或以上住建部门未有围标串标的处罚且在期限内。上述处罚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4）联合体任一方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以独立体身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年4月21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25日17时30分前，均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

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4.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并且投标登记完成后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 4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2023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间：2023年 5 月 12 日 8 时 45 分至2023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2023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致电 020-28866030。（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丰顺县埔寨镇五里亭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53-618180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 158 号 502 房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19988292988

日期：2023 年 月 日